

# 鹤岗市市本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政策清单

(截止2023年6月30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规定和办法标题及文号	发放政策依据要点	补贴标准(元)	项目主管局
1	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	《黑龙江省城镇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管理办法》(黑建规范〔2021〕8号)、《鹤岗市城镇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管理实施细则》(鹤住建联规发〔2022〕1号)	公租房保障方式实行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相结合。货币补贴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由其自行市场化租房。	以家庭为单位,实行差别化补贴。对于市场租赁住房的低保边缘(含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每月每户补贴240元;对于其他住房保障家庭每月每户补贴180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建〔2023〕52号) 2.《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建村〔2021〕6号) 3.《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合理稳定居住条件户长期租赁工作的指导意见》(黑建村〔2017〕12号)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	中央、省级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市(地)、县(市、区)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拨付各县(市)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可统筹使用,按照改造方式、改造难度和补助对象等不同情况,制定分类分级补助标准。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的,按照改造技术指南,评估改造项目,核定维修成本。自行改造,未超过补助标准上线的,按实际成本给予补助。集中改造,每户补助标准不得低于1万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7〕41号)	扶持标准: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扶持期限: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直补资金是中央财政按照移民人数和标准核定移民补助资金,补助对象为本省和外省大中型水库移民个人。	600元/人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黑龙江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黑政办发〔2016〕69号)	1.实行市县与农垦分别补贴办法; 2.暂以2003年农业税纳税面积和二轮承包耕地面积(包括纳入粮食补贴范围的工资田面积)为依据分配发放补贴; 3.根据国家下达我省市县农业“三项补贴”资金规模和市县应补贴面积,明确补贴标准; 4.按国家政策要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上补贴给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5.我省市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县(市)财政部门通过“一折(卡)通”兑付到农民手中,在“一折(卡)通”摘要中注明“地力保护补贴”。	57.78元/亩	市财政局

# 鹤岗市市本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政策清单

(截止2023年6月30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规定和办法标题及文号	发放政策依据要点	补贴标准(元)	项目主管局
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	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教育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3〕10号)	对城乡义务教育(含民办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1000元/人/年,初中1250元/人/年,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500元/人/年,初中625元/人/年,特殊教育学校及随班就读学生1750/人/年。	市教育局
8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	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市教育局
9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市教育局
10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2—3档。	市教育局
11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	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市教育局

# 鹤岗市市本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政策清单

（截止2023年6月30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规定和办法标题及文号	发放政策依据要点	补贴标准（元）	项目主管局
12	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寄宿制低保家庭学生就餐补贴	《关于统一规范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校食堂用餐标准发放寄宿制低保家庭学生就餐补贴的通知》（黑教联〔2016〕21号）	城乡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段寄宿制学校住宿的低保家庭学生。	根据本地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和学校食堂伙食标准差异等因素，由各地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300元水平自行确定补贴标准。	市教育局
13	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价格临时补贴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黑发改价格〔2021〕825号）	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以市（地）为单位统一确定，按月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低保标准与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的乘积金额，并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市教育局
1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5〕37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80元/人月	市民政局
1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0元/人月	
1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价格临时补贴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由价格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民政、财政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会商，及时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价格临时补贴采取“按月计算”的办法，当市（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时，或者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市（地）CPI单月同比涨幅回落至3.5%以下，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回落至6%以下，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方可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以市（地）为单位统一确定，按月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低保标准与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的乘积金额，并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市民政局

# 鹤岗市市本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政策清单

（截止2023年6月30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规定和办法标题及文号	发放政策依据要点	补贴标准（元）	项目主管局
17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黑政办发〔2011〕23号）</li> <li>2.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指导标准的通知》（黑民规〔2021〕8号）</li> <li>3.《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强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民规〔2021〕4号）</li> <li>4.关于印发《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自然增长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鹤民联发〔2020〕8号）</li> </ol>	<p>落实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养育费，建立健全孤儿最低养育指导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提高我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指导标准，机构养育儿童标准为每人每月1750元、散居孤儿标准为每人每月135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执行。</p> <p>鹤岗市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自然增长机制，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机构内养育的孤儿和参照孤儿标准保障的儿童生活费标准，比对上一年度地方匹配部分每年每人递增1%；社会散居孤儿和参照孤儿标准保障的儿童生活费标准，比对上一年度地方匹配部分每年每人递增1%。</p>	<p>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指导标准：1350元/人月；</p> <p>鹤岗市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1359.3元。</p>	市民政局
18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民办发〔2019〕24号）	对已年满18周岁就读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的孤儿实施每人每学年1万元的助学补助	散居孤儿每人每学年发放1万元助学金	市民政局
19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li> <li>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li> </ol>	政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指导标准：675元/人月，根据家庭收入情况差额救助。	市民政局
2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中共鹤岗市委办公室 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鹤岗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工作措施〉的通知》（鹤办发〔2021〕9号）</li> <li>4.《鹤岗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鹤民规〔2022〕5号）</li> </ol>		指导标准：8100元/人年，根据家庭收入情况差额救助。	市民政局

# 鹤岗市市本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政策清单

(截止2023年6月30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规定和办法标题及文号	发放政策依据要点	补贴标准(元)	项目主管局
21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3.《黑龙江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黑民规〔2021〕12号) 4.《中共鹤岗市委办公室 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鹤岗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工作措施>的通知》(鹤办发〔2021〕9号) 5.《鹤岗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鹤民规〔2022〕5号)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标准:11484元/人年	市民政局
22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标准:6888元/人年	市民政局
23	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城市特困人员全护理补贴标准679元/人月、半护理补贴标准435元/人月、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189元/人月	市民政局
24	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农村特困人员全护理补贴标准384元/人月、半护理补贴标准241元/人月、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110元/人月	市民政局
25	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由价格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民政、财政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会商,及时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价格临时补贴采取“按月计算”的办法,当市(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时,或者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市(地)CPI单月同比涨幅回落至3.5%以下,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回落至6%以下,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方可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26	低保边缘价格临时补贴	市民政局			
27	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	市民政局			

# 鹤岗市市本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政策清单

(截止2023年6月30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规定和办法标题及文号	发放政策依据要点	补贴标准(元)	项目主管局
28	临时救助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3.《黑龙江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黑民规〔2022〕7号) 4.《中共鹤岗市委办公室 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鹤岗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工作措施〉的通知》(鹤办发〔2021〕9号)	对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给予临时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和实物、提供转介服务等方式给予救助。	支出型救助对象每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1-6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急难型支出型救助对象每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1-3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因灾型救助对象经有关部门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参照急难型救助对象标准执行。	市民政局
29	城市取暖补助	1.《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城乡困难群众取暖补助标准及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黑财函〔2008〕84号)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县级以上政府对低保和特困家庭给予取暖救助,救助标准和方式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救助资金以家庭为单位,实行社会化发放。	救助标准和方式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市民政局
30	农村取暖补助	1.《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城乡困难群众取暖补助标准及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黑财函〔2008〕84号)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市民政局
31	一次性生活补贴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	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可为临时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市民政局

# 鹤岗市市本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政策清单

(截止2023年6月30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规定和办法标题及文号	发放政策依据要点	补贴标准(元)	项目主管局
32	提标补发	1.《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2〕8号) 2.《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鹤民规〔2022〕4号)	从2022年1月1日起,将全市城市低保指导标准提高到675元/人月,农村低保指导标准提高到8100元/人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提高到11484元/人年,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提高到6888元/人年,城市特困人员全护理补贴标准679元/人月、半护理补贴标准435元/人月、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189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全护理补贴标准384元/人月、半护理补贴标准241元/人月、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110元/人月。	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市民政局
33	动态管理补发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3.《中共鹤岗市委办公室 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鹤岗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工作措施>的通知》(鹤办发〔2021〕9号)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定期进行核查。对特困人员家庭可每年核查1次;对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每半年核查1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原则上实行城市按月、农村按季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市民政局
34	公益性岗位补贴	1.《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黑财规审〔2018〕10号) 2.《鹤岗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鹤人社联发〔2019〕1号)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零就业家庭人员和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成员。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按照《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黑财规审〔2018〕10号)和《黑龙江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黑人社规〔2020〕3号)要求执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鹤岗市市本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政策清单

(截止2023年6月30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规定和办法标题及文号	发放政策依据要点	补贴标准(元)	项目主管局
35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8〕10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 3. 《关于确定全省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黑人社函〔2020〕334号)	1. 对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的女性年满45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就业困难人员(“4555”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定额社会保险补贴。省拨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成员。对2018年底享受补贴未到期人员和应享受补贴未发放人员所需资金仍按原渠道执行到期满。补贴标准按省人社部门公布的标准执行。补贴期限至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5年。 2. 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灵活就业人员补贴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按照《关于确定全省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黑人社函〔2020〕334号)执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财政补助资金	1.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 2.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黑龙江省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黑人社发〔2021〕8号)	对我省在岗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年2.4万元标准给予补助;省级财政按每人每年2000元标准安排配套资金。另外,中央财政按照每人3000元的标准,为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费。	每人每年2.6万元(每月发放2166元),符合条件的新招募人员额外享受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